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5]法意字第 40725 号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汇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 文

###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

## （二）监管机构的批准程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39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7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1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8月15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9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 （一）有关赎回条件的规定

#### 1、《管理办法》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 2、《监管指引第15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 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1、赎回条款”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其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汇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

2、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于公告的《关于“博汇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博汇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5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博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

## （三）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博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汇转债”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博汇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汇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2元/张）赎回于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汇转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监管指引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监管指引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15年 7月 25日